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僑務委員會 函

地址：10055 臺北市中正區徐州路5號15-17樓

聯絡人：楊蓓芸

聯絡電話：23272945

傳真：23566405

電子信箱：carolyn@ocac.gov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6年12月7日

發文字號：僑人一字第10610019076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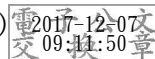
附件：發布令（含僑務委員會編制表）影本1份(A49000000B106100190706-1.pdf、A49000000B106100190706-2.pdf)

主旨：修正「僑務委員會編制表」，業經本會於中華民國106年12月7日以僑人一字第10610019072號令發布，並於107年1月1日生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檢送修正「僑務委員會編制表」發布令影本及「僑務委員會編制表」各1份。

正本：內政部、外交部、國防部、財政部、教育部、法務部、經濟部、交通部、勞動部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、衛生福利部、行政院環境保護署、文化部、科技部、國家發展委員會、行政院大陸委員會、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、行政院海岸巡防署、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、原住民族委員會、客家委員會、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、中央銀行、行政院主計總處、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、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、中央選舉委員會、公平交易委員會、國立故宮博物院、基隆市政府、臺北市府、新北市政府、桃園市政府、新竹縣政府、新竹市政府、苗栗縣政府、臺中市政府、彰化縣政府、南投縣政府、雲林縣政府、嘉義縣政府、嘉義市政府、臺南市政府、高雄市政府、屏東縣政府、宜蘭縣政府、花蓮縣政府、臺東縣政府、澎湖縣政府、金門縣政府、連江縣政府、本會各單位、各駐外人員

副本：總統府秘書長、行政院法規會(均含附件)



10_人事處 收文:106/12/07



1060297769

有附件